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簡章

主辦單位:自然科學教育學系(本校科學館3樓307室)

聯絡電話: (02) 2732-1104 分機 63803 本系網址: https://nse. ntue. edu. tw/

傳真電話: (02) 2733-3679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重要日程表

日 期	項目	備註
113年12月2日(星期一)	簡章公告	1. 公告於自然系網站。 2. 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114年2月17日(星期一) 至 114年3月3日(星期一) 中午12時止	【報名】受理通訊報名	1.於114年3月3日(星期一)中午12 時前寄送申請表、成績單、自傳及 相關資料。電子檔寄至 evelync@tea.ntue.edu.tw 2.e-mail 主旨註明-自然系碩、博士 班師資生甄選報名。
114年3月12日(星期三)	【公告】於自然系網站 ●通過初審名單 ●複審面試試場、面試順序表	公告於自然系網站
114年3月18日(星期二)	考生報到並進行面試 報到、面試時間:依本系公告	報到、面試地點:依本系公告
114年3月28日(星期五)	【公告】錄取名單	公告於本校自然系網站
依本校師資培育處通知	●正取生報到 備取生遞補報到	時間、地點: 俟本校師資培育處通知
依本校師資培育處公告時間	<ul><li>●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說明會</li><li>●教育學程修課說明會</li></ul>	時間、地點: 由本校師資培育處另行通知

自然系網址 https://nse.ntue.edu.tw/

# 目 次

壹	`	申言	青資	格																			 		 	 	 		1
貳	`	甄主	巽類	科	及	名	額					• •								•			 	 •	 	 	 	 •	1
參	`	報	名需	知		• • •	• • •					• •			• •					•		 •	 	 •	 	 	 	 •	1
肆	`	甄主	選程	序	及	科	目													•			 	 •	 	 	 	 •	2
伍	`	成約	責計	- 算	方	式	及	錄.	取	規	定				• •					•			 	 •	 •	 	 	 •	3
陸	`	放札	旁時	間	` .	正	(	備	)	取	生	. 報	至	月月	及茅	新	生	座	談	. 會	٠.	 •	 	 •	 	 	 	 •	3
柒	`	錄耳	权生	選	課	規	定					• •								•			 	 •	 	 	 	 •	3
捌	`	修言	業規	定		• • •	• • •					• •	. <b>.</b>							•		 •	 	 •	 	 	 	 •	4
玖	`	簡	章下	*載																•			 	 •	 	 	 		4

附件一:申請表

附件二:自傳格式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簡章

### 壹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本系碩士班、博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一年級且在籍新生。
- 二、在本系碩、博士班具一學期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(含)以上,且德育(操行)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。

#### 貳、甄選類科及名額

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,8名(得不足額錄取)。

#### 參、報名需知

#### 一、報名時間:

自114年2月17日(星期一)至3月3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止(逾時不予受理)。

#### 二、報名方式:

以電子檔採通訊報名。請於 114 年 3 月 3 日 (星期 - ) 中午 12 時前 寄送報名表件至 evelync@tea.ntue.edu.tw;

\*E-mail 主旨註明-自然系碩、博士班師資生甄選報名。

- 三、報名及檢驗資料:凡報名表件不齊者,不予受理報名。請將資料掃描成 PDF檔案通訊報名,檔案請務必清晰。
  - (一)申請表(使用簡章附件一格式)。包含:
    - 1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:貼在報名表。
    - 2.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:貼在報名表。
  - (二)前一教育階段學業成績單(包含各學期學業成績),以及本系碩、博士班入學起至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止之學業成績單1份等正本電子檔。
  - (三) 在學證明
  - (四)自傳1份(包含學經歷之簡歷資料、將來希望從事國小教職的意向、 目前學位論文研究的大致方向或參與學術研討會、專題演講等經 驗,以及對未來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文、數學考科的學習規 劃,格式如附件二,請親筆書寫後掃描或拍照,勿使用電腦繕 打)。
  - (五)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英檢證明、獲獎說明及各種檢定證明等)。

#### 四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 將報名表件、成績單及自傳各1份一併繳交。
- (二)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不實情事,在錄取後發現

者,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;如在畢業後發現者, 則註銷其已修習之教育學分;若取得學程資格者,則追究、註銷其 資格;其涉及刑事責任者,得送請有關機關處理。

- (三)報名資料不齊者,不受理報名,亦不接受立切結書方式補繳資料。
- (四)報名後經初審不符報考資格者,不得參加複審甄選。
- (五)報名時所繳之相關文件影印本及成績單等一概不予退還。
- (六)符合以下任一款規定者,不得申請甄選修習本校教育學程,如經甄選錄取者則取消教育學程修習資格:
  - 1.經本系會議、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或師培會議討論決議不適合修習 或需延緩修習教育學程者。
  - 2.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剝削行為,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 案。
  - 3.有性侵害行為,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或行為違反相關法令,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情節重大,經本系、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  - 4.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  - 5.經醫學鑑定身心異常,不宜擔任教職者。
  - 6.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者。
- (七)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,悉依本系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#### 肆、甄選程序及科目

#### 一、初審:

- (一)由本系就申請者檢附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,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審面試。
- (二)初審通過名單及複審面試試場:114年3月12日(星期三)公佈,公告於自然系網站。
- 二、複審:採面試方式進行。

項目		備註							
面試	時間	報到時間:114年3月18日(星期一) (依本系公告) 面試時間:114年3月18日(星期一) (依本系公告) (面試時間將視實際狀況調整)							
	地點	報到地點:依本系公告 面試地點:依本系公告							

(面試時間及地點若有更改以自然系網站公告為主)

三、決審:由甄選委員會就達到錄取標準之考生總分高低,依序審定後決定並

#### 公布錄取名單。

#### 伍、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

- 一、總成績計算方式:總成績=資料審查 40%(自傳,含學經歷背景)+面試成績 60%。
- 二、有任一科缺考或 0 分者,不予錄取。
- 三、同分參酌順序如下:1.面試成績;2.資料審查。
- 四、各項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二位,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。
- 五、錄取方式及標準: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,正取及備取最後一名如有2人以 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,依「同分參酌順序」成績高低錄 取。

#### 陸、放榜時間、正(備)取生報到及修課說明會

- 一、放榜時間:
  - 114年3月28日(星期五)公告於自然系網站。
- 二、正取生報到期間: 依本校師資培育處通知。
- 三、錄取後選課、修課、檢定、實習等相關事宜,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教育學程「一周教學見習」增能工作坊暨流程說明會: 依本校師資培育處公告時間舉行,攸關同學修課規劃及生涯發展等相關權益,請錄取生務必準時參加。詳細時間及地點若有更改以本校師資培處網站公告為主。

### 柒、錄取生選課規定

- 一、錄取生應依照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作業時程,同時辦理教育學程選課。
- 二、經通知之備取遞補生應依照本校加退選課程期間辦理選課。如加退選截止 後遞補者,應於下一個學期辦理選課。

### 捌、修業規定

- 一、依本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規定,以及本校師資培 育處之相關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淘汰機制:
  - (一)依本校「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」辦理。其中關於師資生於畢業前均應至少通過三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核,本系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為「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分級鑑定」紙筆測驗。
  - (二)經實習學校/機構等相關會議決議,有任何不適宜為人師表之行為者,

若經查證,本校得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。

(三) 依本校「師資生、教程生教學見習活動實施要點」及其他相關規定取 消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。

### 玖、簡章下載

本簡章內容、申請表及自傳格式等表件,請於下列網站下載,並填寫報名 所須相關資料,如需列印請以 A4 尺寸自行列印。

下載網站路徑:自然科學教育學系(https://nse.ntue.edu.tw)

註:本簡章若有修正,以本系最新公告為準。

# 附件一

(正面)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申請表

准考證號碼	考生免填	性	別	□ 男	□女
姓名		學	號		
班 級		身分認	登字號		
聯絡電話	<ul><li>(宅)</li><li>(手機)</li></ul>	電子	郵件		
申請修讀 教育學程類別	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				
前一教育階段 校系名稱				申請人簽章	(日期):
請黏貼」	身分證 <u>正面</u> 影本	訓	<b>青黏貼</b> 身	∤分證 <u>反面</u> 影	·本
請黏貼鱼	學生證 <u>正面</u> 影本	き	<b>青黏貼學</b>	<sup>是</sup> 生證 <u>反面</u> 影	<b>本</b>

附件一 (背面)

#### (本頁審查資料由自然系工作人員填寫)

報名程序	自然系工作 人員核章
	(日期及時間)
《繳交》	
□1.填妥資料並簽名之申請表(附件一)。	
□2. 前一教育階段以及本系碩士班或博士班學業成績單。	
□3. 在學證明。	
□4. 自傳(附件 2,含學經歷之簡歷資料、將來希望從事國小教職的意向、目前學位論文研究的大致方向或參與學術研討會、專題演講等經驗,以及對未來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文、數學考科的學習規劃,請親筆書寫,最多 4 頁,勿使用電腦繕打)。	
□5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英檢證明、獲獎說明及各種檢 定證明等)。	
資料建檔	

★本表請以 A4 紙張列印。

序號:

附件二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自傳

學號:	姓名:
註1.內容包含	家庭背景、學經歷之簡歷資料、求學及將來希望從事國小教職的意向、目前學位論文研究
	向或參與學術研討會、專題演講等經驗,以及對未來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文、數學考
科的學習;	規劃。
註 2. 格式不可	自創,請親筆書寫,勿使用電腦繕打,最多4頁(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)。手寫後掃描或
	PDF 檔案繳交(掃描檔請務必清晰)。

	<b>I</b>
	<b>I</b>
	<b>I</b>
	<b>I</b>
	<b>I</b>
	<b>I</b>

學生簽名: \_\_\_\_\_